

廉江市水务局文件

廉水〔2024〕599号

廉江市横山镇自来水厂、配套管网及基础设施 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 决定书

廉江市横山镇人民政府：

贵镇送来的《关于请求评审廉江市横山镇自来水厂、配套管网及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送审稿）的函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该方案进行了现场察看，并对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等申请材料进行了技术审查，根据专家的评审意见及修改后的廉江市横山镇自来水厂、配套管网及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报批稿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

廉江市横山镇自来水厂、配套管网及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位于廉江市横山镇，距廉江市区 33 公里，距湛江市区 35 公里，东与

新民镇相依，南与遂溪县毗邻，西与安铺镇、营仔镇相接，北与雅塘镇、石岭镇相连。

工程规模：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廉江市横山镇自来水厂、配套管网及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包括扩建横山镇自来水厂及管网改造。

本工程建设供水管道 105.903 公里，其中 DN400 管道 8285 米，DN300 管道 2960 米，DN200 管道 8286 米，DN110 管道 9712 米，剩余支管总计 76660 米，扩建横山镇自来水厂面积 2628 平方米，由现有供水规模 0.25 万吨/日扩建为 0.594 万吨/日；改造运维中心面积 1592 平米；改造横山大道全线长约 2.4 公里，面积约 39600 平米。

工程占地：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30.81hm²，其中临时占地 26.43hm²，永久占地为 4.38hm²，占地类型为为交通运输用地、荒草地，交通运输用地 2.57hm²，荒草地 23.07hm²。

工程投资：本建设项目概算总金额为 22576.91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19408.19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89.74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978.98 万元。

建设工期：本工程于 2022 年 10 月动工，计划 2024 年 10 月完工，总工期 25 个月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- (一) 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0.81 公顷。
- (二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。
- (三) 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总治

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挡护率 96%，表土保护率 87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5%，林草覆盖率 23%。

(四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五)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、依据和方法。廉江市横山镇自来水厂、配套管网及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71.78 万元，其中：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267.88 万元，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203.90 万元，价格水平年为 2023 年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(一)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管理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，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(四)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(五) 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，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。

(六)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，你单位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(七)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我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廉江市水务局

2024年11月27日



抄送：廉江市水土保持站、广东格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